

附件 2

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审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	政治面貌	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		
工作单位			身份证号			
户口所在地			家庭住址			
家庭主要成员情况	与本人关系	姓 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	党派	
学习 工作 简历						
奖惩 情况						

应届毕业生填写栏	考生所在学校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填写栏	考生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无工作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填写栏	村居委会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	派出所意见	负责人(签名):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

说明：1、填表时内容真实，字迹清晰。2、考生应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写政审意见。3、政审意见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或村（居）委员会填写，主要说明考生思想政治、工作学习及近期表现情况。“派出所意见”主要填写考生在所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。